附件

財務委員會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會議上
議員要求政府就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提交的補充資料

1.	**政府當局預期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二期透過處理每日 300 公噸廚餘，每年可以生產約 10 000 公噸堆肥。若以燃燒方式將所生產的堆肥轉化為能源，所需設備的成本(包括建築及經常開支)及出售有關能源預計可帶來的收入為何。*(張宇人議員要求；會議時間為 18:37:04 及 18:38:00)***
答：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回收中心)第二期所採納的處理技術(即厭氧消化及堆肥)是現時國際間處理有機廢物的先進做法。若採用燃燒方式取代堆肥以處理厭氧消化後所產生的渣滓，可以省卻建設堆肥處理設施，但需要另外增加設施將厭氧消化後的渣滓進行脫水及烘乾至固體含量 30%以上才可進行焚燒，況且現時本港未有專門處理廚餘渣滓的焚燒設施，在回收中心第二期建造所需的焚燒設施亦有成本。綜合上述因素並以 15 年營運期作為估算的基礎，回收中心第二期以堆肥處理渣滓和以焚燒處理渣滓的初步估算總成本比較列於下表。

回收中心第二期 15 年估算總成本[註 1]	**堆肥處理渣滓**	**建設新的焚燒設施處理渣滓**
建設費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百萬元)	2,453	2,393
經常開支 (百萬元)	1,619	1,759
扣除出售堆肥或焚化產生電力的收入(百萬元)	150	1
總成本(百萬元)	3,922	4,151

註 1：回收中心第二期以堆肥處理渣滓或建設新的焚燒設施處理渣滓的經常開支、收入及總成本以回收中心第二期 15 年營運期作估算，總成本指扣除收入後的成本，當中包括建設及經常開支。

另一方面，我們若能利用現有設施焚燒厭氧消化後的渣滓，成本可以進一步降低。現時我們正在大埔污水處理廠進行「廚

	餘/污泥共厭氧消化」試驗計劃，計劃將會包括試驗把廚餘渣滓運送至[源・區]焚化的可行性。假設脫水後的渣滓可以運送至[源・區]處理，由於不需要在回收中心設立焚燒設施，營運總成本可望進一步降低。以回收中心第二期及 15 年營運為比較藍本，總成本有望下調至約 35 億 8,100 萬元，較利用堆肥處理渣滓還低。 **利用[源・區]焚燒渣滓** 回收中心第二期 15 年估算總成本 (百萬元) 建設費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2,063 經常開支 1,519 扣除出售焚化產生電力收入 1 總成本 3,581 但上述方案建基於[源・區]有足夠的剩餘處理量，我們亦需要詳細研究對[源・區]運作所構成的具體影響和所需的配合工程，所以回收中心第二期未能採用這個方案。我們會把這個方案納入回收中心第三期作考慮。

環境保護署
2019 年 6 月